

第三十九題 基督的寶血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現在我們來看基督的寶血。基督的身位，是說到基督所是的；基督的寶血，是說到基督所作的。這是我們一切蒙恩受福的根基，所以在聖經中占一個特別重要的地位。從聖經中，我們最少能看出基督的寶血有十一二樣的功用，就是：

壹 是新約的根基

(一) ‘這是我立新約的血。’ 馬可十四章二十四節另一種古卷的譯文，路加二十二章二十節。

立約，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立合同，乃是說明並保證當事者所當作的事。神為要叫我們能信祂向我們施恩的事，祂就與我們立約，藉此不只對我們說明，並且向我們保證這件事。我們是有罪的，神是公義的。神的公義在我們罪人身上有所要求。所以神要施恩給我們，就必須顧到祂的公義，就必須為我們作事，以應付、以滿足祂公義的要求。祂所以在基督裡為我們成功救贖，就是為著這件事。基督替我們受祂刑罰的死，既滿足了祂在我們身上公義的要求，基督因着那樣死所流的血，就成了一個代價，使祂能完全合法、完全公義的向我們施恩。所以祂就憑着這血與我們立了新約，像祂立舊約是憑着牛羊的血一樣。(來九18~20。) 所以這血就成了新約的根基，使祂與我們所立的新約，永遠不能失去功效，使祂在這新約裡必須向我們施恩，履行祂的話，成全祂所應許我們的事。

(二) ‘那…約的血’ — ‘永約之血’ 。希伯來十章二十九節，十三章二十節。

主的血不只為我們贖罪，更為我們立約。主的血既為我們贖了罪，就為我們立了約，使神不只能，並且必須向我們施恩，赦免我們的罪，並成全祂所要為我們成全的事。所以主的血不只是贖罪的血，更是立約的血。主的血為我們所立的新約，乃是一個永遠的約，所以這血又稱為永約之血。新約所以能成為一個永約，能成為一個永遠不能廢棄

的約，不像那憑牛羊的血所立的舊約是暫時的，乃是因為主的功效是永遠的，不像牛羊的血只有一時預表的功效。

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切恩典和福氣，都包括在新約裡面，也都是因着履行新約而賜給我們的。這新約所以能立成，所以能有效，乃是因為主藉著被殺流血，為我們作成了一切使神能一也必須一來施恩給我們的事。所以乃是主的血為我們立了新約，使新約有了功效。

貳 是信徒蒙救贖的代價

(一) ‘借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’ — ‘你們得贖，…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’ 。以弗所第一章七節，彼前第一章十八至十九節。

我們因着有罪，就被扣在神的律法之下。主既照着神的公義，為我們受死，滿足了神的律法所有的要求，祂為我們受死所流的血，就把我們從神律法的定罪之下救贖出來。所以我們在神面前得蒙救贖，乃是藉著、憑着主的血。主的血是這樣有效能、有價值，所以聖經就稱主的血作‘寶血’！就是主這寶血，作了我們蒙神救贖的代價。

(二) ‘教會，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’ — ‘用自己的血…買了人來’ 。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，啟示錄五章九節，林前六章二十節，七章二十三節。

神用主的血—就是祂自己的血—把我們贖回來，也就是把我們買回來。主的血乃是‘寶血’。神用這‘寶血’買回我們，就是用‘重價’買了我們。神是用主的寶血作重價，把我們買來，作祂所看重所寶貝的教會。

參 是信徒得赦罪的根基

(一) ‘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’ 希伯來九章二十二節。

神的公義不能容讓罪，更不能不懲罰罪而赦免罪。神公義的要求若不能滿足，罪就不能得着赦免。所以必須有犧牲為罪人受神公義的懲罰，罪人的罪才能得着神公義的赦免。若不這樣流血，罪人的罪就不能得着赦免。但主既為我們這些罪人被殺流血，受了神公義的懲罰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祂的血就使我們的罪得着神的赦免。

(二) ‘我…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’ — ‘借這愛子的血，…過犯行以赦免’。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八節，以弗所一章七節。

主的血為我們流出來，是使我們的罪惡和過犯得着赦免，所以就成了我們得赦罪的根基。我們的罪過得赦免，不能一也不是一靠着別的，只能一也只是一靠着主的血。

肆 是信徒得洗淨的憑藉

(一) ‘祂…用自己的血洗去了我們的罪惡。’ 啟示錄一章五節，原文。

主既為我們的罪受死流血，祂所流的血就使我們的罪得除去，就是得洗淨。所以主的血不光使我們的罪得赦免，也使我們的罪得洗淨；不光是我們得赦罪的根基，也是我們得洗淨的憑藉。

(二) ‘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？’ 希伯來九章十四節。

原來我們在神面前有罪，我們的良心就在我們裡面定罪我們。等到主的血為我們消除了我們在神面前的罪，就使我們的良心不再有定罪的感覺。這就是主的血洗淨了我們的良心。所以我們的良心得以洗淨，脫去一切虧欠和定罪的感覺，也是憑藉主的血。

(三) ‘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’ 約壹一章七節。

主的血不只洗淨我們得救以前所犯的罪，也繼續不斷的洗淨我們得救以後所犯的罪—只要我們肯在神的光中向神承認。

(四) ‘曾用羔羊的血，把衣裳洗白淨了。’ 啟示錄七章十四節。

這裡的‘衣裳’，乃是指著我們得救以後所行的義，（啟十九8，）也就是指著我們得救以後的行為。我們得救以後，在行為上難免受玷污。這種玷污，也是我們藉著主的血洗淨的。

伍 是信徒得成聖的根基

(一) ‘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。’ 希伯來十三章十二節。

成聖是分別出來歸於神。主的血既叫我們脫離罪，既把我們買回來歸於神，就是把我們分別出來，叫我們成為聖。所以主的血也是我們得成聖的根基。

(二) ‘使他成聖…的血。’ 希伯來十章二十九節。

主的血不只是為我們贖罪的，也是使我們成聖的。我們得以成聖，也是藉著主的血。

陸 是信徒得稱義的根基

(一) ‘我們…靠着祂的血稱義。’ 羅馬五章九節，三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。

主受死流血既為我們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就叫神按着祂的公義，不只必須赦免我們的罪，也必須稱我們為義。所以也是主的血叫我們蒙神稱義。神稱義我們，是因着主的血。我們得着神的稱義，也是靠着主的血。所以主的血也是我們得稱義的根基。

柒 是信徒與神和好的根基

(一) ‘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。’ 歌羅西一章二十節。

原來因着我們人的罪，不只我們人，就是萬有也都和神出了事情。主的血既在神面前除去了我們人的罪，為我們人和萬有成就了和平，就叫我們和萬有都與神和好了。所以主的血也是我們與神和好的根基。

捌 是信徒得永生的憑藉

(一) ‘耶穌說，…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。’ 約翰六章五十三至五十四節。

主的血既洗去了我們的罪，就叫我們能得着神聖潔的生命，就是神自己那永遠的生命。神把祂自己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，也是因着主為我們所流的血。所以主的血也是我們得永生的憑藉。

玖 是信徒親近神的憑藉

(一) ‘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着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’ 以弗所二章十三節。

我們從前因着罪與神遠離。現今主的血既除去了我們的罪，就改變了我們的地位，使我們得以親近神。

(二) ‘我們…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。’ 希伯來十章十九節。

原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不能也不敢到神面前。現在主的血一面除去了我們在神面前的罪，一面又洗去了我們良心裡定罪的感覺，就使我們能親近神，並且能坦然無懼的進入神的至聖所，到神面前，與神相交。所以主的血也是我們親近神的憑藉。我們每一次進到神面前，都是一也都必須一靠着主的血。

拾 是信徒更美的辯護

(一) ‘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’ 希伯來十二章二十四節。

當初亞伯的血從地裡發聲，向神哀告，要神為他伸冤，（創四10，）所以他的血所說的，乃是要神定罪。但現今主耶穌的血，乃是在神面前為我們辯護，要神按着祂的公義赦免我們。所以主的血所說的，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

本來神公義的律法能定我們的罪；連魔鬼也能在神面前控告我們，因為我們有罪。但主的流血既為我們滿足了神公義律法的要求，贖清了我們在神面前一切的罪，祂的血就在神面前為我們說話，為我們辯護，使神公義的律法不能定罪我們，使魔鬼對我們的控告也無法有效。所以主的血也是我們在神面前的辯護。

拾壹 是信徒交通的原因

(一) ‘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麼？’ 林前十章十六節，原文。

我們蒙恩的人，能一同擘餅，彼此交通，乃是因為我們同蒙了主血的救贖。我們是在主的血裡，彼此相交。這是我們擘餅時祝福的杯，所說明的故事。所以主的血也是我們交通的原因。

拾貳 是信徒勝敵的兵器

(一) ‘弟兄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’ 啟示錄十二章十一節。

我們勝過那控告我們的仇敵魔鬼，也是靠着主的血。許多時候，我們趕鬼，或作屬靈的爭戰，都需要靠着主的血，才能勝過撒但黑暗的權勢。所以主的血也是我們勝過撒但的兵器。

因為是主的血為我們作這一切，使我們得生命，並維持我們活在神面前，所以神在聖經中就定規任何的血都不可吃，（創九4，利十七10，14申十二16，23~25，徒十五20，29，）以象徵任何的血都不能使我們得生命，都不是我們可以靠着活在神面前的，惟獨主的血能，也惟獨主的血是，所以只有主的血是可吃的。（約六55。）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